

民意機關審議附屬單位預算，對資本支出及損益預計表內各項成本支出、費用作增加支出之決議，與憲法第七十條及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無牴觸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6.12.15. (86) 台內民字第86064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2月15日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處案移貴府函請釋民意機關審議附屬單位預算，對資本支出及損益預計表內各項成本支出、費用作增加支出之決議，與憲法第七十條及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無牴觸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台(86)處孝一字第0七九二七號函(正本諒達)及法務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86律字第0三六一二四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請釋各節經參酌上開行政院主計處及法務部函後釋復如下：

(一)對資本支出項下原編預算係以「資本租賃」方式購買電腦設備，惟地方民意機關決議將其改為「購置」方式辦理；及對資本支出計畫內容，地方民意機關在預算總額度不變之原則下作成內容細目變更之決議，原則上均與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違。

(二)地方民意機關審議附屬單位預算時，對於原編營運量值或業務計畫提出調整意見，因營業收入調整增加，致損益預計表內成本與費用一併調增，若其決議係為「收支自行調整」而「准許增加支出」者，原則上與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牴觸。

三、檢附法務部上開函影本一份。